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809號

原告 光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

被告 連振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已於民國109年8月1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為不能補正者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